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业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XX 单位的实验室装备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液质联用仪(三重四极杆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杭州凯莱谱质造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5人,营业收入为 11713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03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电子天平、瓶口分液器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6人,营业收入为 237万元,资产总额为 8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(冷冻研磨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启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人,营业收入为 154.6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.07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4. (涡旋振荡器、试管旋转混匀器、超声波清洗仪、浓缩仪、烘箱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金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人,营业收入为 488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6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(超高效液相色谱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华谱科仪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67人,营业收入为 6905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874.2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6. (恒温水浴仪),属于(工业)6行业;制造商为(苏州威尔实验用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9人,营业收入为 1265万元,资产总额为 82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7. (纯水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莱克智能精密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6人,营业收入为 7562.35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56.5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8. (微量移液器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吉尔森实验仪器



(上海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2217.2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81.10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9. (毒品检材柜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山东鼎昌洁净工程设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23 人, 营业收入为 19036.6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283.48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0. (生物检材柜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北京芬格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593.8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9.27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1. (高速离心机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94 人, 营业收入为 13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75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2. (手持一体式拉曼光谱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厦门市普识纳米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1231.5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36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13. (冰箱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31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20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330.9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光恒纪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0 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企业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号）文件规定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

